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分局2020年第十一期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或营业执照号码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经办机构或单位	备注
1	中市监食药港口处字(2020)009号	罗柳莲(中山市港口镇罗姨副食店经营者,身份证号:4406201961****7367)销售假冒食品案。	罗柳莲	营业执照号:442000601220455	罗柳莲	当事人于2020年8月17日销售的“可口可乐”属假冒产品。	当事人违反了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,依据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,作出处罚决定:1.没收违法所得8.00元;2.处罚款7.00元。	主动履行,2020年10月9日	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,2020年9月30日	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分局	